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

乔语桐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广西 崇左 532200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入文字、图像和音乐创作后, 作品形成过程由传统的人类直接表达转向人机协同, 著作权归属因此面临新的判断难题。现行著作权法仍以人的智力创作作为保护基础, 人工智能本身不具备作者资格。对于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的内容, 是否构成作品及权利归属于谁, 应考察使用者是否对最终表达形成可识别的实质性创作贡献。司法实践已经出现保护与不保护两种裁判结果。应建立以人类创作贡献为核心的分层认定标准, 并完善生成记录和权属证明规则。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著作权; 独创性; 权利归属;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DOI: 10.64635/ja.2026.1539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Copyright Ownership of AI-Generated Content

Qiao Yutong

Guangxi Minzu Normal University, Chongzuo, Guangxi 532200, China

Abstract: With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creasingly involved in the creation of text, images, and music, the process of producing works has shifted from direct human expression to human-AI collaboration, giving rise to new challenges in determining copyright ownership.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remains grounded in human intellectual creatio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self does not qualify as an author. For content generat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hether it constitutes a copyrightable work and to whom the rights should belong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examining whether the user has made an identifiable and substantial creative contribution to the final expression. Judicial practice has already produced both protective and non-protective rulings. A tiered framework centered on human creative contribution should therefore be established, together with improved rules on generation records and proof of ownership.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originality; rights ownership; AI-generated content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能够根据用户输入的提示词完成文章、图像、音乐和视频等内容生产。与传统创作工具相比, 大模型不仅承担表达实现功能, 还能够根据训练形成的参数自行决定大量具体表达要素。用户可能只输入简单指令, 也可能经过数十次提示词修改、参数调整和后期加工才得到最终成果。这种差异决定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难以采用统一的著作权归属规则。

现行《著作权法》第三条将作品界定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这一规范结构表明, 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 首先需要回答其中是否存在能够归属于人的独创性智力活动。人工智能可以参与内容形成, 却不能因此当然成为作者。真正困难的问题是, 在提示词输入、参数设置、模型运算和后期修改共同完成最终表达的情况下, 使用者的行为是否已经达到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程度。

我国司法实践已经对此展开探索。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春风送来了温柔”案均认可特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 而 2025 年生效的“蝴蝶椅”案则对主要依赖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缺乏充分创作过程证明的图片作出不同判断。裁判差异说明,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正在从抽象的“AI 作品能否保护”转向更具体的“人究竟创作了什么”。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规范基础

1.1 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与作者

著作权归属必须以作品成立为前提。某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即使具有文章、绘画或音乐的外在形态, 也不意味着其必然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作品要求存在独创性的智力成果, 而我国著作权法将作者制度建立在人类创作基础之上。自然人可以成为作者,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符合法定条件时也可以被视为作者, 但法人作品制度同样以人的实际创作活动为基础。

人工智能系统缺少法律人格，也无法独立承担著作权中的权利义务。其不能理解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制度意义，更不存在通过获得著作权激励而调整创作行为的问题。王迁据此提出，著作权法的激励对象是人，只有人的创作成果才能在现行作品制度中获得保护，不能单纯因为机器生成结果在外观上类似传统作品就将其纳入著作权客体^[1]。

这一观点强调人的主体地位，但人工智能参与程度不断提高以后，“人创作”和“机器生成”之间已经形成大量中间状态。用户使用摄影设备拍摄照片时，机器同样参与曝光、成像和数据处理，最终成果仍可能属于摄影作品。因此，人工智能参与本身不能成为否定作品属性的唯一理由，真正需要判断的是人是否实际决定了受到著作权保护的表达。

1.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类型差异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至少可以区分三类。

第一类是人工智能仅承担辅助功能。创作者已经形成具体表达，通过人工智能进行修图、语法调整、降噪或局部修改。这类情况下，人工智能与传统软件工具并无本质区别，权利通常仍归属于实施创作行为的自然人^[2]。

第二类是人机协同生成。用户通过提示词、参考图、参数、局部重绘、连续生成选择和后期处理逐步控制最终结果。人的创作贡献可能较强，也可能仅停留于创作意图层面，需要结合具体过程判断。

第三类是高度自动生成。用户只输入宽泛主题，如“生成一幅城市夜景”，系统自主决定构图、色彩、人物、线条和光影。此时人的作用主要体现为提出创作需求，而非决定具体表达，将生成内容直接归属于用户缺少充分的著作权法基础。

易继明较早提出人工智能创作物可以通过制度设计配置相关权利，强调对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和成果利用的保护。与之不同，王迁主张人工智能生成的具体表达并非用户自由意志直接决定，不宜仅依据使用行为认定创作成立。两种观点的分歧，本质上集中于著作权制度应坚持人的创作行为，还是更多考虑生成成果的社会价值及投资激励。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品属性的司法认定

2.1 人类智力成果要件的判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属于智力成果，需要将判断对象从机器运行结果转向人的具体参与行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认为，原告使

用 Stable Diffusion，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参数并多次调整获得最终图片，其选择和安排体现了个性化表达和智力投入。法院最终认定图片具有作品属性，并认定原告享有相应著作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资料将该案称为全国首例明确 AI 生成图片可以受到著作权保护的案件。

该案没有承认人工智能具有作者资格，而是把保护基础放在使用者的具体创作行为上。这一判断方向与现行作者制度具有较强兼容性。

Dreamwriter 案采用了不同的技术场景。涉案财经报道由智能写作系统生成，但系统运行涉及主创团队对数据输入、触发条件、模板和表达结构的事先设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文章表现形式来源于主创团队的个性化选择和安排，最终认定其构成文字作品并由腾讯公司享有相关权利。Dreamwriter 自 2015 年以来每年可以完成约 30 万篇内容，涉案侵权案最终判赔 1500 元。两案虽然都认可作品属性，但人的参与方式存在明显区别。前者表现为用户在具体生成过程中的持续调整，后者则体现为团队在系统设计和内容生成规则中的事先安排。

2.2 独创性贡献的具体识别

独创性判断不能只计算提示词数量。提示词越长、生成次数越多，并不必然意味着人的创作贡献越高。提示词可能只是描述思想和目标，而模型实际决定了作品受到保护的具体表达。

判断人的贡献，可以考察四项因素：其一，用户是否对构图、人物关系、视角、色彩和其他表达要素提出较为具体的控制要求；其二，是否通过反复生成和参数调整持续修正结果；其三，是否从多个生成方案中进行具有创作意义的选择和组合；其四，生成后是否实施局部修改、重新绘制、剪辑或其他表达性加工^[3]。

不能将普通的“选择满意结果”自动视为创作。消费者从多件商品中选择一件并不因此成为设计者。同样，用户连续点击生成后从若干图片中选择最满意的一张，若没有证明其对具体表达形成控制，这种选择未必达到独创性要求。

美国版权局 2025 年发布的人工智能可版权性报告也坚持人类作者要求，并指出人工智能作为辅助工具并不妨碍作品保护，但纯 AI 生成部分以及对表达缺少充分人类控制的部分不能仅因提示输入而取得版

权。这一思路与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强调人类智力成果的基本结构具有一定共通性。

2.3 司法裁判差异及其原因

目前具有代表性的国内案件可以形成如下比较：

表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代表性案件比较

案件	时间	AI 参与方式	裁判结果
Dreamwriter 财经文章案	2019—2020	算法系统依据团队预设规则自动生成财经报道	认定构成文字作品
“春风送来了温柔” AI 图片案	2023	使用 Stable Diffusion 输入并调整提示词、参数，多次生成	认定构成美术作品
“蝴蝶椅” AI 文生图案	2024—2025	使用 Midjourney 等生成设计图片	因缺乏足够人类独创性贡献证明，未认定涉案 AI 图片构成作品

资料来源：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及苏州法院公开案件资料。

“蝴蝶椅”案与“春风送来了温柔”案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裁判对照。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26年公开文章指出，前案原告未能充分提供生成过程的原始记录，其关于选择和修改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法院难以认定其对布局、比例、视角、构图、色彩或线条等表达要素作出了实质贡献^[4]。

这说明裁判差异并不意味着司法标准必然冲突，而是反映不同案件中人类参与程度和证据情况存在区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不能抽象决定，需要落实到具体创作过程。

3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规则的完善

3.1 建立以实质性创作贡献为核心的归属标准

未来规则不宜采取“AI 生成一律无版权”或者“用户输入提示词即享有版权”的两种极端模式。更合理的方案是以人对最终表达是否形成实质性创作贡献为核心^[5]。

人工智能仅承担技术辅助功能时，可以按照传统著作权规则确定作者。人对生成过程具有较强控制，通过具体提示、参考素材、参数设置、连续修改和人工加工形成最终表达时，应允许结合全部行为认定作品及作者。人的投入仅表现为主题设定、抽象思想或者简单命令，具体表达主要由模型自动形成时，则不宜认定用户取得该生成部分的著作权。

这种模式能够保持著作权法“保护人的创作”的基本逻辑，又不会因采用新型技术工具而否定真正存在的创作行为。徐小奔主张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进行著作权评价时，应避免因创作技术差异产生不合理的保护差别，同时仍需寻找能够与传统独创性规范衔接的判断依据。相关讨论说明，技术中立与人类创作要求需要同时得到考虑。

3.2 区分不同参与主体的权利地位

人工智能生成过程通常涉及模型开发者、平台运

营者、使用者和后期加工者。模型开发者对软件、代码或者相关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不能自然延伸到所有用户生成内容^[6]。平台也不能仅凭提供算力和模型服务成为每项生成成果的作者。

用户是否享有著作权，应依据其创作贡献判断，而不是依据其支付会员费、购买模型服务或者拥有账户等事实确定。后期加工者若对既有生成内容进行了具有独创性的修改，其新增部分可以依照现有著作权规则受到保护。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人工智能完成内容生产时，也应先识别具体自然人的创作行为，再判断是否满足法人作品、职务作品或者委托作品的归属条件，不能直接以设备所有者或者投资者身份替代作者认定。

3.3 完善生成过程留痕与权属证明机制

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结果随机性，同一提示词可能产生明显不同的内容。诉讼发生以后，如果仅提交最终图片或文章，法院很难判断人对生成结果实际发挥了多大作用^[7]。

平台可以在尊重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保留必要的提示词版本、参数调整、生成时间、局部修改和版本迭代记录。主张著作权的一方也应保存完整创作过程。对于经过多轮修改形成的成果，生成记录、编辑文件和版本变化能够证明人类创作贡献。

司法审查应重视“过程证据”，而不能只依据最终作品外观判断独创性。外观上高度复杂的图片可能由一句提示词自动形成，较为简单的图片也可能凝结了大量人工调整。将创作过程纳入证据审查，可以降低仅凭结果反推作者身份产生的误判。

4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著作权问题并没有改变著作权法保护创作的基本逻辑，真正发生变化的是人的创作行为与技术生成行为之间的界限。人工智能本身不具备现行法律意义上的作者资格，生成内容是否

构成作品以及权利如何归属，应回到人类是否对最终表达作出独创性贡献这一核心问题。司法实践已经从早期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成为作品，逐渐转向审查提示词、参数设置、连续调整和后期加工等具体行为。“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与“蝴蝶椅”案形成的不同结论，也说明作品认定必须结合个案中的创作过程和证明情况。未来应建立以实质性人类创作为基础的分层保护模式，明确模型开发者、平台、使用者及加工者之间的权利边界，并强化生成过程留痕和举证规则，在维护作者制度基本结构的同时，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文化生产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Z]. 2020-11-11.
- [2]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17, 35(5): 148-155.
- [3] 易继明. 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17, 35(5): 137-147.
- [4]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 [J]. 政法论坛, 2023, 41(4): 16-33.
- [5] 徐小奔.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 [J]. 中国法学, 2024(1).
- [6] 吴汉东.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 实务、法理与制度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3): 113-129.
- [7] 张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24, 42(3): 18-31.